# 2024年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5-04-25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一承租方(乙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一**

承租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还车地点\_\_\_\_\_\_\_\_。

2、甲方按每天\_\_\_\_\_\_\_\_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_\_\_\_\_\_\_\_元，押金\_\_\_\_\_\_\_\_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五、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二**

根据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颜色为\_\_\_\_\_色，车牌号为\_\_\_\_\_，必须使用\_\_\_\_\_号汽油。

第一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回。车辆租赁押金\_\_\_\_\_元，月租金：\_\_\_\_\_元计人民币\_\_\_\_\_元。承租方接车时需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车辆当月租赁金和押金总计人民币\_\_\_\_\_元。每月\_\_\_\_\_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出租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出租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提供状况良好、设备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出租方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含承租方指定驾驶员)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发动机与变速箱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未经出租方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不得超过3日。)

6、应按时归还车辆，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通知出租方。

7、必须承担因承租方非正常使用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为了使长期租赁车辆能保持良好状态，请您务必在车辆每行驶5000公里整数里程时，通知出租方，以便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维修、保养。否则每漏保一次，出租方将在您的租赁费外加收1000元的费用。并承担4s店对车辆免除保修期内的后续保修费用(包括车辆自然)

8、您使用的燃料必须是97#无铅汽油

第四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的协议内车辆租金。承租方所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3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五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

2、承租方租车时须交纳押金及交通违章保证金共计4000元人民币，租车结束在15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问题及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六条车辆保险

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车辆保险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承租方全额承担：

(1)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2)承租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4、车辆交付承租方以后，出租方按协议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承租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协议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九条合同解除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将车辆开指定区域的。

(4)、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条合同的效力

\_\_\_\_\_以上须知，承租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

承租方指定驾驶员：\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三**

出 租 方：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承 租 方：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个人汽车租赁需遵守以下协议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牌汽车\_\_\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_\_\_\_\_\_\_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 .个人汽车租赁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个人汽车租赁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_\_\_\_\_\_\_年 ，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元 ，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个人汽车租赁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七、个人汽车租赁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承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四**

甲方(出租人)：\_\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

甲方同意将私家车\_\_\_\_\_一台(车牌号粤a\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租赁给乙方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车辆租赁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需满足条件：

乙方租赁甲方车辆时，本市人须持广州市户口簿、身份证、驾驶证及押金。外地人须有广州市人担保和担保人户口簿、身份证、担保人签字及押金。单位租车需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体证、企业代码证、租车证明。

二、担保人义务：

乙方租赁甲方车辆，需担保人为其做担保的，担保人对所租车辆、租金、及承租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至本合同期满之日止。乙方如有违约或出现事故逃逸且不配合甲方处理，则合同自动作废，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不退回已收租金及押金，同时追究担保人相应经济责任。

三、承租人的义务：

1、驾驶本车的驾驶员需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驾驶证，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和租用车辆相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带实习驾驶员，不得将车转让其它人驾驶，如发现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同时押金不予以退还。如乙方需换驾驶员，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将新驾驭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及驾驶证复印件交给甲方。

2、乙方归还车辆时要保持车辆整洁、设备证件齐全完好，无刮碰和损坏现象，否则，视情节收取车损费(相应维修费在押金中扣除)。协议期内，乙方应每3个月将车辆的使用状况与甲方进行沟通(车辆拍照发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了解车辆使用情况。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负担车辆所有维修费用。乙方应定期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做常规检查，车辆每3个月或行驶满7000公里，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4s店更换发动机油、三滤，齿轮油每满10000公里更换。如发现问题，须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乙方负责。

4、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交通部门并同时告知甲方，由甲方指定4s店修理，，乙方不得私自修理。一但车辆有故障，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车辆事故，甲方原则上不参加交通事故的处理，但可协助处理。

5、乙方承租期间无论是乙方本人驾驶或乙方雇人驾驶，或者他人驾驶乘座，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甲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车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证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整个事故案件，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在乙方处理整个事故后，除保险公司理赔部分外，剩余部分(包括评估费、拖车费、停车费、事故处理费、保险公司不认可赔偿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风险抵押金(押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补足)，扣除后乙方再次充实满甲方收取的风险抵押金额。

6、乙方人在租车期内，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自己去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到车辆能正常行驶。

7、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车辆上的零件和设备，违者将追究其责任，按所拆零件价的2倍予以赔偿。本协议期满，乙方须将性能完好的车辆、车辆证件及附属设备，交还甲方，发生遗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补证及维修赔偿费。

8、租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在租车期间因交通违章、刑事案件等各种违法违纪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车期内利用本车辆从事犯罪活动的，由乙方承担刑事责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收回所租车辆，无需通过对方并终止本合同。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除按约定收取租金外并加收合同总租金的2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一)乙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二)乙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转借、出售、抵押、质押。

(三)乙方利用其他方式或手段损害甲方车辆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拖欠应缴租金一周时间以上。

四、租赁期限、租金及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租用车辆需预交付租金和押金，乙方同意不将押金视同租金，同意并遵守本协议的付款方式，并按合同签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在合同终止前付清一切费用。如若延期付款，甲方按拖欠费用总额每天加收3%的滞纳金直至甲方收到租金为止。

2、车辆租期为2年，如果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不低于总租费的30%的违约金。合同期满如乙方想续租，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否则甲方有权到期按约收车。

3、租金约定每年20\_\_0元人民币，两年总费用4万元人民币。风险抵押金(押金)为2万元人民币，在协议生效之日与第一年租金同时支付。租期到期1周内扣除所有乙方应该支付的款项后退还给乙方(如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和担保人追讨)。

4、租金按年支付，乙方的第一年租金在协议签订之日全额支付给甲方后，甲方交车给乙方签收。第二年租金在协议满一年起3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一周内未收到乙方租金，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没收车辆押金。

五、保险：

1、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乙方须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所有费用，并加收车辆损失30%的折旧费。

2、全车丢失时，保险公司赔偿后，乙方另外须赔偿全车价格(按5万元计算)30%的费用。丢失车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

3、索赔时，乙方须向保险公司如实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及相关资料。

4、双方约定，协议有效期内，车辆的交强险由甲方承担，车船使用费和年费由承租人按时缴纳。承租人必须在人保、太保、平安保险三家保险公司按车辆价值不低于6万元的金额购买全险。同时为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按100万元的保险总额为本车辆购买第三者车险。商业保险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本协议算法

签字盖手印后即生效，交车签字后双方各保留一份存档同具法律效应。乙方交车日期以本合同乙方交车签字日期为准，无交车签字视为乙方一直在租用该车。合同生效之时即视为乙方承租人收到汽车，乙方承租人不再给甲方开据汽车收到条。

七、附：车辆交接检验对照表(由交付承租人打“√”、“×”)

甲方签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五**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出租人(甲方)：\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承租人(乙方)：\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六**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车(牌号\_\_\_\_\_\_)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_\_\_\_\_\_\_\_\_\_\_\_

车况：\_\_\_\_\_\_\_\_\_\_\_\_(经双方签定)

二、租用期限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车用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租车形式

以月份为单位租赁，出租方负责提供合法的营运车辆及驾驶员，承租方负责提供燃油及驾驶员食宿。

五、租金及结算方式

月租金\_\_\_\_\_\_\_\_\_\_\_\_元(\_30天)，修车时间的租金按天计算扣除。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出租方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承租方要求安全运营。

(二)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与承租方无关。

(三)出租方需保证车辆正常运营，尽量减少修理时间，不得耽误承租方使用。如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原因，需修整10天以上者，承租方有权辞退车辆，从停止工作之日起终止合同。

(四)承租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出租方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承租方的合理要求，出租方不听从承租方调配或消极怠工，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出租方对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有权拒绝承租方的不合理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出租方应遵守承租方施工规定，如发生损坏正在施工中的道路、及承租方其他物品，出租方应对承租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出租方\_\_\_\_\_\_份，承租单位\_\_\_\_\_\_份。

出租方：\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承租方：\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_\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为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_\_\_\_\_\_个月，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

租金每天\_\_\_\_\_\_\_\_\_元(含驾驶员报酬)，凭正规票据按季度支付，先租用后支付。

若租期满一年甲方仍需租用，租期、租金双方另行商定。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

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它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八**

出租方(甲方)：\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二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六条 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有权按国家标准收取修车费，租期届满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报案处理，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回收车辆;

第七条 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八条 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

乙方：\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九**

甲方：

乙方：\_\_\_\_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租用乙方的营运客车参加春运的租车协议如下：

一、甲方为保证春运期间柳州——之间的旅客加班、顶班等工作，租用乙方所属厂牌型号为厦门金龙\_\_\_\_\_\_\_\_\_\_\_\_\_\_\_\_，车辆座位为55座航空座椅豪华客车（新车）壹辆（车号：桂b\_\_\_\_），租用期为40天，自20\_\_\_\_\_\_\_\_年1月19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如甲方须延长租车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签订租车协议。

二、甲方租用乙方车辆的租金费用为元，支付方式：在签订本协议时交纳保证金\_\_\_\_元正（￥\_\_\_\_元），在租赁期满后将租金支付完毕，如无违约情节，保证金可冲抵租车费用。

三、租车期间乙方所配备的车辆驾驶员的工资（含每月乙方代驾驶员支付的各项保险金\_\_\_\_元/月，由乙代收）、车辆运输油费、路桥通行费、车辆修理费、车辆违章、违法所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等级条件，营运手续及保险齐全，乙方负责至少提供一名驾驶员，驾驶员应具备有关行业规定要求的条件。甲方在签订租车协议前可对乙方的车辆及配备的驾驶员进行审核，如发现车辆及车辆驾驶员不不符合有关条件，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其它合格车辆。

五、甲方必须督促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要求做到：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不超速、不超员驾驶车辆，每日22时至次日6时不在三级（含三级）以下公路上行驶。

六、乙方驾驶员不得有欺客、甩客、宰客等服务质量问题，如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甲方保证乙方的驾驶员有足够的休息时间，保证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如乙方驾驶员发现车上有超员超载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乙方驾驶员有权告知甲方并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运行，否则因违法、违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在协议期满后，如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车站有售票款，乙方可自行在甲方的车辆票款中扣除（含甲方的班线车辆及所租凭的其它的车辆票款）。

九、签订协议时，甲方自愿以车号为桂b——号客车作为抵押物，在租凭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甲方负完全责任，所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车辆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所属的桂b—号客车承担连带担保赔偿责任，如甲方不能在协议结束后的60日内支付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所属的桂b—号客车，用所得保车款优先赔偿乙方的损失。

十、本协议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_\_\_\_责任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篇十**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2、按期、足额收取双方认定的租赁费和相关押金，未经协商拖欠租金逾期三日有权收回车辆终止合同;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驶证件;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规定;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7、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在\_\_\_\_\_\_地区的车辆使用权，如超出\_\_\_\_\_\_地区须通知甲方，经允许后方可出\_\_\_\_\_\_;

2、对向甲方提供的证件、印鉴、支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欺诈行为，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4、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担;(须加\_\_\_\_\_\_#以上油料)

5、按车辆使用说明对车辆进行日常的检查、保养，尤其对机油、刹车油、冷却液、电解液、轮胎气压的检查，对制动、转向、灯光、刮水器、喇叭性能的监控。如发现异常，应即刻与甲方联系进行维修，如继续强行运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负担，并处以\_\_\_\_\_\_元以上罚款，终止合同;

6、乙方不得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将所租车辆转租、转让、转卖、抵押;自行更换驾驶员，否则除后果自负外，甲方处以\_\_\_\_\_\_元罚款，并收回车辆;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另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10倍处以罚款。如发现乙方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600公里，每公里2元计算，收取租金，并收回车辆。

三、担保方的权利的义务

担保方就乙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责任。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1、正常短租、月租、年租金按甲方标准执行;

2、日租车辆日限行200公里，月租车辆月限行5000公里，每超过一公里每公里按一元计算加收租金;

3、乙方提前退车，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的50%计算;

4、合同签定后乙方即时支付租金，短租一次结清，长期月租按月付款的，月起租日前2天支付租金，年租应一次付清或参照长期月租付款方式。

五、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1、车辆每累计行驶5000公里时进行定期强制保养，甲方将向月租和年租的乙方进行电话查询车辆累计行驶里程，乙方应及时回复，以便甲方安排强保日期;

2、强保日期前三天、年检日期前五至十天，甲方将与乙方电话联系约定具体日期和地点，乙方应保证准时准点到达。强保逾期不到甲方有权处以500元罚款，造成车辆损坏乙方须另行赔偿。年检不到造成的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3、车辆需保养或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厂家修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找修理厂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处以\_\_\_\_\_\_元罚款。

六、车辆续租和退车

1、租期在一个月以上者，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五天，向甲方提出续租或退租，如续租应到甲方办理续租手续，以保证乙方用车;

2、短租车辆续租应在期满前3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租，并到甲方办理续租手续;

3、乙方退车应遵守约定时间，逾期4小时以内交当日租金的50%，超过4小时按全天租金计算;

4、退车时甲方提供的行驶证件丢失，外以罚款：行车执照600元、年检标志1000元、绿标200元、养路费缴纳复印件10元。丢失车钥匙赔偿600元、车辆牌照赔偿600元同时暂不退押金，待牌照补齐，计算所有损失后结算;

5、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划、蹭、磕碰等损伤需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费用乙方自负，或由乙方委托甲方修理，乙方应确认甲方提出的修理价格相关损失，并按此支付。

七、车辆押金的收取和清退

1、车辆押金在合同签定后一次付清;

2、乙方退车时结算车辆押金，同时应扣除：拖欠的租金，应负担的赔偿和处罚的扣款项目;

3、暂扣交通违章罚款500元，20日后经网络查询无违章如数退还;

4、以上两项扣除后，余数当时返还，凭押金收据第三联清退。

八、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租赁车辆在甲乙双方之间发生转移时，应办理手续，逐项认真填写移交表，包括甲方所提供的行驶证件。

九、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1、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2、承租期间如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乙方除即刻向有关部门报案外，还应在一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前往现场协助处理，并同时提供全部相关证件，作为甲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理赔的根据，如因乙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乙方提供的证明不够理赔条件，其所有损失(含租金)全部由乙方向甲方赔付;

3、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其原因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付，同时租金照付;

4、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丢失等，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甲方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和保险公司赔偿部分款额的先行垫付。

5、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事故，在事故未处理完，车辆未修复时，乙方仍须按天或月交纳租车费用。

6、公安交通部门和保险公司对事故结案后的赔偿金由甲方负责退还乙方，但免赔和不予赔偿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车辆修理费用的20%元，作为车辆因事故造成车辆贬值赔偿，车辆修理费超过5000元时，按40%赔付给甲方。

本合同中《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移交清单》是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规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作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